

证券代码：430466

证券简称：华油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长根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最终质押情况以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李长清质押 2,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811,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03,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最终质押情况以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李长根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最终质押情况以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其中李长根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长根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5,495,000、70.99%

股份限售情况：26,621,250、53.2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2,000,000、44%

股东姓名（名称）：李长清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415,000、4.83%

股份限售情况：1,811,250、3.6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415,000、4.83%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质押合同》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